

# 義守大學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88.10.13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06.27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12.01)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3.16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6.29)

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6 條條文

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09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~5、12、14 條文

-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跨院系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第二專長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規劃以十六至三十學分為原則，微學分學程規劃以九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並由各主修系（所、班）酌予認定併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院、系（所、班）得視需要訂定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分學程），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其名稱及課程表須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及進行效益評估，若學分學程連續二學年未有學生提出申請選讀，或連續三年內少於五名學生選讀，則該學分學程應提出檢討並停開該學分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參與學分學程相關教學單位推派代表組成，其人數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，至少三人。學分學程委員會應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學分學程委員由負責學系之所屬學院院長聘任，任期二年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原系課程，且得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各學分學程得自行訂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標準及條件。

第八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處所公告各學分學程之選修辦法為準。

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修學系及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依本準則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，惟修習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，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三學分。學生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時，由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已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核可後發給。

第十二條 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分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分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分學程之任何證明或文件。

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之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參與該學分學程之各教學單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